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78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02,28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

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1,14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